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赎回实施暨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科伦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是"科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科伦转债"简称首字母为"Z";2024年3月26日收市之后"科伦转债"将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前,持有"科伦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科伦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4月1日("科伦转债"赎回日)仅剩3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科伦转债"。

特别提示:

1."科伦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息税)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8日
3."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
4."科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
5."科伦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1日
6."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4月8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伦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伦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科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4元/股)的130%(含130%,即20.85元/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4/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2=100.0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4年3月27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4年4月1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年4月1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4年4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年4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科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科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1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68号公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回购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为此,本公司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购买且存放在回购证券账户的股份45,27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63%)进行注销,本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由9,310,039,655元减少至9,264,767,618元,本公司总股本由9,310,039,655股减少至9,264,767,618股。本次剩余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分别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26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现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3月27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08,220,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0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67,362,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40,857,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7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9,599,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李妃律师、孟庆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提案7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提案4和提案5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提案4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案5关联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赞成票6,205,123,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2,6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48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16,502,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9%;反对票2,6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9%;弃权票4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

提案2:《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6,194,531,3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票13,044,1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票64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5,910,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7%;反对票13,044,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弃权票6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

提案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赞成票6,194,791,8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票12,78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票64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6,17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88%;反对票12,78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弃权票64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

提案4:《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4,045,978,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反对票12,55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票64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1,39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05%;反对票12,5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27%;弃权票6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8%。

提案5:《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4,333,224,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票13,27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票64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5,680,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6%;反对票13,2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4%;弃权票6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

提案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15年4月)〉的议案》

赞成票6,204,868,5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2,573,1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7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16,247,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7%;反对票2,573,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弃权票77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

提案7:《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赞成票6,204,914,9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2,62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67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16,293,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9%;反对票2,6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0%;弃权票6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李妃律师、孟庆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转债面值:100元/张
3、回售价格:100.236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20日
5、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3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4月11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4月12日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尚荣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尚荣转债"的收盘价为120.117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元/股)的70%,且"尚荣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尚荣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尚荣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尚荣转债" 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尚荣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元/股)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本计息年度(第六年)首次满足"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尚荣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t/365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其中:i=2.0%("尚荣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的票面利率);

t=43(2024年2月14日至2024年3月2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100×2.0%×43/365=0.23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尚荣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3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89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

1、如出现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回售条款的,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上市公司应在满足约定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因出现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其他约定回售条款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3、在回售期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将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回售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持有人应在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购买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4月1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4月1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4月1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及注意事项

"尚荣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尚荣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尚荣转债"回售的申请;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23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3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25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币借款业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香港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借款2.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以满足太阳能香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太阳能香港公司为太阳能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境外投资平台。公司为助力获取项目,计划由太阳能香港公司作为外资出资平台,参与部分项目的投资,但太阳能香港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太阳能香港公司直接进行外部融资,需由太阳能科技公司进行担保,审批及办理时间周期长、成本相对高,无法满足目前业务开展的时间要求。香港财资管理公司融资审批时间较短且融资价格较外部机构更具优势,因此由太阳能香港公司向香港财资管理公司进行阶段性借款。

经双方前期沟通和商谈,目前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可提供港币借款,该笔借款报价为3个月Hibor+10个基点(以2024年3月25日3个月Hibor报价4.7303%测算,目前融资利率约为4.83%),期限一年,信用方式。

香港财资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控股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港岛,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2302-03室

主要办公地点:同注册地址

公司董事:党红岗、刘欣、杨兴

注册资本:800万港币

主营业务: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境内外成员企业的海外发展提供资金管理、统一融资和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支持。

股权结构: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100%控股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历史沿革

2018年2月28日,中国节能下发了《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设立香港财资中心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8〕57号),同意设立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以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为平台启动中国节能境外资金管理,发挥境外资金平台优势。

2018年5月10日,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近三年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发展正常,截至2023年12月末资产规模约合人民币41,626.51万元,净资产约合人民币2,008.47万元,货币资金约合人民币1.02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2,029.87万元,净利润433.08万元。截至2024年2月末资产规模约合人民币42,377.95万元,净资产约合人民币871.15万元,货币资金约合人民币1.11亿元。2024年1-2月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400.53万元,净利润52.93万元。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与公司同属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查询,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作为中国节能的境外资金管理及融资平台,为中国节能及境内外成员企业的海外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可提供优惠条件的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利率在参考同期融资市场利率的基础上,与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协商确定。经与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充分沟通,香港财资管理公司给予融资成本不超过3个月Hibor+10个基点(以2024年3月25日3个月Hibor报价4.7303%测算,目前融资利率约为4.83%),期限一年,信用方式担保。

公司同时已就该融资事项向招商永隆银行、工商银行香港分行进行了询价,香港财资管理公司提供的利率均优于两家机构的报价,且太阳能香港公司向两家机构贷款均需要太阳能科技公司提供担保。

经对比,香港财资管理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更为优惠,且无其他利益安排,更加符合公司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太阳能香港公司向香港财资管理公司申请港币借款。
(二)金额:2.5亿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三)协议期限:1年
(四)融资费率:3个月Hibor+10个基点(年化)
(五)担保方式:信用方式

具体融资方案以太阳能香港公司、香港财资管理公司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太阳能香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融资资金成本,可以按需提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日常经营的持续稳定,有利于双方合作稳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对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形成较大的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中国节能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5,040万元(包含本笔,不包含以前年度已经审批、在年初至披露日执行的关联交易,不包含年度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七、授权事项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香港财资管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贷款协议;
(五)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24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3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650.88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提供650.88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85.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8,808.3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9.7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资金需要,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650.88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85.8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36.6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28,263.3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2年10月1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3年3月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众源新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年6月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众源新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9,934.95万元,负债总额24,469.52万元,净资产25,465.4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81,989.72万元,净利润5,322.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1,976.41万元,负债总额55,992.75万元,净资产35,983.66万元,2023年1-9月份营业收入68,397.58万元,净利润4,444.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8,808.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9.7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6,808.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9.30%,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由于年度报告编辑及复核工作量较大,预计年报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4月26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向相关方追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向相关方追偿业绩补偿款的背景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回复中提到:因据调查业绩补偿/赔偿方当前偿付能力不足,公司就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式与业绩补偿方/赔偿方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了业绩补偿款进行分期支付的初步共识,拟定了相关协议;因涉及对原收购协议业绩补偿款支付方式的变更,公司拟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合适的时机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对变更业绩款分期支付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2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并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领导层高度重视,本着对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遵照独立董事的建议,公司立即组织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事项相关负责人认真学习体会监管工作函的精神,调阅和复核了前期已取得的所有文件资料,重新进行了全面、深入、严格、审慎的核查和评估,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研究,严格落实监管工作函的各项要求。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取消变更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式的议案》进行审议。

二、应追偿的业绩补偿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因其未实现业绩承诺,按照相关收购协议,业绩补偿方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其中补偿金额分别为2019年度的4,496.19万元及2023年度的9,357.89万元,并且2020年度何侃臣因虚假陈述尚应赔偿公司3,410.10万元,共计应支付公司17,264.1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业绩补偿方已支付公司911.82万元,尚余16,352.36万元未支付。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4-018)。

三、追偿业绩补偿款概述

经过再次谨慎讨论、评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虽然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为公司最终获得更多收款额和业绩补偿方履约能力逐步提升提供了一定的可能性,但从另一方面分析,支付周期冗长,分期间隔时间长,首先必然导致业绩补偿方执行偿债过程中的变数加大;其次,已知的业绩补偿方的履约能力和其现有的相关保障措施,即使通过延长付款周期也无法实现更为完全、有效地覆盖和控制其履约风险;第三,延长时限也不能完全确保业绩补偿方履约能力得到提高,同样还具有变差的可能;第四,从业绩补偿方当前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来看,该分期协议和保障措施在未来长时间内得以切实有效执行的风险仍然较高,未来所欠款项回收不确定性较大。所以,公司综合研判认为分期付款的方式时间跨度长、把控力度弱、不确定性风险大的缺点高于其从乐观角度看其能提供更多可能性、灵活性的优点,该方式谨慎性和切实可行度不足。因此从更为审慎和切实的角度出发,公司就该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经与会董事、监事审议一致决定取消变更业绩补偿款支付方式的安排,坚持按照原收购协议的约定,一次性要求业绩补偿方/赔偿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

此前,因公司与各方签署的《付款及保障协议》、《付款及保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还款协议》分期支付方式按相关监管规则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其生效条件未达成,上述协议尚未生效,公司取消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款支付方式合法合规。公司将按照原收购协议的约定以及流程及时采取追偿措施,具体安排如下:在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立即按照原收购协议的约定,向业绩补偿方/赔偿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接到公司通知后5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部的应付未付补偿/赔偿金额;如其未进行支付,公司将按照实际情况发出包括但不限于催款函、律师函,敦促业绩补偿方/赔偿方及时向公司支付;如其仍未支付,则公司将按照原收购协议的约定,立即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必要的财产保全等法律措施,在取得生效裁决后,及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配合法院提供业绩补偿方/赔偿方相关财产线索,通过强制执行手段,尽最大可能回收业绩补偿款和赔偿款,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追偿业绩补偿款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意见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应到3人,实到3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变更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式的议案》。本次会议各位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前期已取得的所有文件资料,复核审查了业绩补偿方的履约能力,了解了公司拟接受业绩补偿款分期支付以及取消业绩补偿款分期支付的决策依据,比较权衡了分期与否的优势和劣势,充分考虑了业绩补偿款回收的风险因素,就此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支付周期变长增加了业绩补偿方偿债的变数,延长付款周期并不能完全、有效地覆盖和控制其履约风险,业绩补偿方当前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即使按照长期支付的方式,也难以切实有效执行,款项回收不确定性仍然较大,按照原收购协议的约定一次性要求业绩补偿方/赔偿方支付款项,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取消变更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式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8人,实到8人,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变更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式的议案》。全体董事详细了解了变更业绩补偿款分期支付方式面临的问题和风险,结合业绩补偿方的偿付能力以及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情况,经过严谨分析、研讨以及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延长支付年限、分期收款的相关安排存在时间跨度长、把控力度弱、不确定性风险大等缺点,谨慎性和切实可行性不足,为更切实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取消业绩补偿款分期支付方式的安排,按照原收购协议的约定一次性要求业绩补偿方/赔偿方支付款项。

3、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变更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式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取消变更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取消变更业绩补偿款的分期支付安排,仍按照原收购协议的约定一次性要求业绩补偿方/赔偿方支付款项。

综上所述,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经开会审议一致决定取消业绩补偿款分期支付方式的安排。公司将按照原收购协议的约定,要求业绩补偿方/赔偿方一次性支付应付款项,并及时采取法律措施督促相关方按时履行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持续、分阶段披露公司对业绩补偿方应付款项的追诉情况以及后续进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